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與本公司議定，按竭盡所能基準向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42,067,484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105,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2,067,484股配售股份將用畢一般授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0%，以及緊隨配售事項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0%。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倘前述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一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則除外。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港幣4,210,000元及港幣4,000,000元，將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簽訂配售協議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期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期間)，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元之價格，認購42,067,484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60%，以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40%。配售事項以竭盡所能之模式進行。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港幣2,103,374.20元。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同意竭盡所能確保概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承購配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港幣0.10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17元折讓約14.53%；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144元折讓約12.59%。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港幣0.10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基於現時市況以及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以繳足股款形式發行，且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可能於完成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且將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下發行。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倘前述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一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則除外。

一般授權

42,067,484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最多配發及發行147,067,484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105,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任何進一步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2,067,484股配售股份將用畢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一筆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總數之3%。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下列事件之不利影響，則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或
- (ii) 下列任何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亦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演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證券買賣被全面凍結、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 (d) 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稅務出現變動或涉及日後變化之演變，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惡化，

其後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前收訖。

倘配售代理藉向本公司發出上述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衍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因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約事項則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至高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141,080,000	15.44	141,080,000	14.76
董事				
廖駿倫	124,094,235	13.58	124,094,235	12.98
柯淑儀	819,480	0.09	819,480	0.09
鄒敏兒	672,000	0.07	672,000	0.07
Gary Drew Douglas	472,000	0.05	472,000	0.05
繆希	472,000	0.05	472,000	0.0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2,067,484	4.40
其他公眾股東	<u>646,261,445</u>	<u>70.72</u>	<u>646,261,445</u>	<u>67.60</u>
總計	<u>913,871,160</u>	<u>100.00</u>	<u>955,938,644</u>	<u>100.00</u>

附註：

至高發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於悉數配售42,067,484股配售股份後，配售事項所籌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4,210,000元。經計及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4,000,000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為港幣0.095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提供集資良機，可藉此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供股發行不少於147,067,484股經調整股份及不多於191,187,728股經調整股份，每股作價港幣0.85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所述)	不少於港幣119,500,000元及不多於港幣155,900,000元	擬用作進行坐盤交易業務及／或投資第三方管理基金，餘額約港幣18,0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但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待股本重組(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所述)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本公佈」	指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發出之本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對外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根據配售協議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當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本公佈發出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履行配售代理責任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安排以私人配售形式將受一般授權規限之配售股份配售予選定之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就配售事項所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42,067,484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代理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繆希先生
洪祖星先生